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201號

債權人 衝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凱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滕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為何？

(三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欲請求請釋明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